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黄翠娥女士主持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,642,5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8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,067,6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60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7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0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7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收购事项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55,642,58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4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皇甫天致女士、汪洋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2 日